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番禺区桥南-沙湾一体化项目（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编制《复垦验收报告》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8号。 联系电话：18924130132 联系人：何烁
3	中介服务名称	番禺区桥南-沙湾一体化项目（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编制《复垦验收报告》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番禺区桥南-沙湾一体化项目在 2023 年以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作为主体办理临时用地，该临时用地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已结束。临时用地使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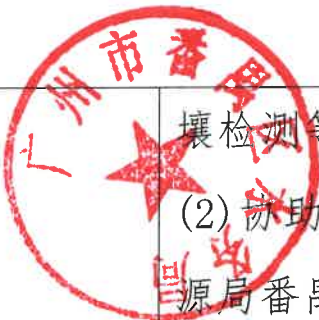
位于临时用地使用到期后，按规定完成了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复垦面积 6000 平方米。

现根据验收工作需要，编制《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报告》（包括《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

2. 服务类型：编制验收方案招标，服务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临时用地复垦竣工验收报告材料成果，并对成果负相应的责任。

3.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德艺路南侧。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按规定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规划设计执行报告、质量评估报告、土

		 壤检测等其他报告； (2)协助业主单位配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完成外业踏勘； (3)通过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及相关专家对复垦工程的审查。估算合同价为 6.5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开始；服务工期为 20 个工作日。 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方式：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验收方案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招标限价 6.5 万元）。 3. 计价标准：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服务单位提交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并由甲方签收，合同成果送评审单位审定合同结算价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为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未按上述表格类别 5，建议 2 中的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结算评审后支付全款，最终结算价以评审单位出具的结算评审价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定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工程预算工程费 5%的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5%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 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并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完成临时用地资料验收。 4. 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

		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